

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聂华

注册资本：19,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云计算”）是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科曙光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是面向云计算、大数据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全面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凭借在云计算、大数据和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积累，曙光云计算以北京总部的雄厚研发实力为支撑，以各地云计算中心为基础，不断向全国各地的政府、机构和公众提供优质的云计算服务、大数据服务和应用开发服务。

曙光云计算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绿环

保”、“公司”、或“本公司”)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协议签署的地点、方式

中绿环保与曙光云计算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双方就智慧城市、环保大数据中心建设与应用开发、城市云建设等领域达成合作共识,在北京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)。

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签订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内容

双方约定在智慧城市、硬件、云计算、大数据服务领域,携手开展全国区域范围内包含不限于智慧环保、环保大数据中心建设与应用开发、城市云建设等行业的全方位、高度、长期战略合作。

(二) 合作类型

合作类型包括产品合作、技术合作、商务合作、咨询合作、解决方案合作、项目合作、投资合作等。

(三) 合作方式与机制

双方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领域内,联合开拓市场,发现和共享的商业机会,促进合作项目落地,助力彼此业绩增长。具体机制包括销售合作、市场合作、成立合作工作组、培训与技术支持等。

（四）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，协议到期双方重新签订协议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，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，目前本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业务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优势互补，整合产品、市场、业务、社会关系、项目商机等各方面资源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项目合同的基础。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，并另行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绿环保与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